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4年4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4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81003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8100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160 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八)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56,330.18 元、46,883,977.25 元、52,041,549.83 元、16,553,839.87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2.02%、19.38%、21.92%、17.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6,907,713.61 元、46,659,102.24 元、62,951,329.19 元、-4,221,694.22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九)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56,907,713.61元、46,659,102.24元、62,951,329.19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354,310,972.45元、352,258,306.09元、386,582,680.05元，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777,358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不高于20%；

(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一)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信息存在如下变化：

张宁现担任亚克力板业技术部副部长；刘增明 2014 年 5 月已退休。

(二) 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文景九鼎的合伙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43071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其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型	联系地址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D座6层612
2	杭州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环球中心1502室
3	钱国荣	个人	浙江嘉善中山西路****

4	苏州隆威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 业	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 D座6层615
5	赵明	个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	冯源	个人	浙江省江山市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7	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企业法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 二路1507号902室
8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企业法人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人民街 142号
9	黄晓捷	个人	北京市金融街F区武定侯街 ****
10	安勇	个人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 东街****

鉴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非上市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未再核查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除此之外，根据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的书面说明，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文景九鼎新增1名终极自然人出资人。根据该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出资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最近五年工 作经历	任职 单位	与卫生洁具 相关的对外 投资情况
倪静	360103197 90630****	上海市徐汇区 衡山路****	自由职业	无	无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自原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1年度	352,553,357.93	1,757,614.52
2012年度	350,270,142.73	1,988,163.36
2013年度	383,894,782.08	2,687,897.97
2014年1-6月	198,261,804.62	1,430,171.37

四、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监事3名、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1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进	董事长	闽兴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海发执行董事、经理	刘进控制的企业
陈伟	副董事长	闽兴实业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伟永盛执行董事	陈伟控制的企业
		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伟之子陈蒙持股 30% 并担任副董事长
吴志雄	董事、总经理	闽兴实业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志达通执行董事	吴志雄控制的企业
		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罗洪军	董事、营销总监	成都卉尔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洪军控制的企业
余海宗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麒麟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教师	无关联关系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雅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乾	独立董事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2.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之妹刘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刘萍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刘萍已从2014年1月起不再经营卫生洁具销售，同时将卫生洁具销售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成都圣彼得堡置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刘进参股公司，经查验，刘进与四川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进将其所持有的成都圣彼得堡置业有限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四川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刘进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李廷光亦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关联企业¹外，本期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刘进、陈伟、吴志雄各持股 1.92%，合计持股 5.76%
2	四川雅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麒麟认缴出资 100 万，持股比例 5%

(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法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新发生的

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李廷瑶与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唐氩（李廷瑶之连襟）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李廷瑶和唐氩共同出资设立企业，共同经营成都市场，在企业设立之前，以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共同经营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尚未设立。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2014 年 1—6 月交易金额	6,037,897.69	2,724,971.60	799,437.3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与成都厚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成都厚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承租其仓库，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仓储服务费
成都厚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围山路 1 号	1,044	仓储	2014-4-1~2016-3-31	21,830 元/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没有查验到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有权机关出具的产权证明，无法确定成都厚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有权出租该租赁房屋。根据《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出租方应是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授权有权出租或转租的人，若成都厚诚投资有限公司就该租赁房屋无出租权，该租赁协议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屋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该项租赁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权利主张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就该项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有能力迅速寻找到满足持续生产经营需要的替代用房。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房屋租赁存在瑕疵，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或认定为无效、被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该等房屋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简国用（2010）第 07251 号、简国用（2010）第 072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终止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就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续期，亦未与相关部门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上述两宗土地之上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堆放废料、废品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无重大使用价值，发行人未对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申请续期，该两宗土地对应的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88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2 号房产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对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申请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以下 4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权利取得
1		中国大陆	7664298	第 35 类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自行申请
2		中国大陆	11628613	第 35 类	2014.3.21~2024.3.20	发行人	自行申请

3	MOCRI	中国 大陆	11628585	第 19 类	2014.3.21~20 24.3.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	摩可丽	中国 大陆	11628479	第 19 类	2014.3.21~20 24.3.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以下 16 项专利²：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 方式	专利权 人
1	吊柜 (AC2008 艾伦 1)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66.9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2	吊柜 (AC2008 艾伦 2)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26.4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3	柜 (CB12041500 凯撒浴室柜)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73.9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4	浴室柜 (AC2105 威尔斯)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600.2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5	吊柜 (AC2008 艾伦 3)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70.5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6	浴缸 (E31091200 儿 童浴缸)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32.X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7	浴室柜 (AC3109730 儿童浴室柜)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25.X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²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1330375568.8 的外观设计专利因发行人放弃缴纳专利年费，故在此不再披露。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 方式	专利权 人
8	浴缸 (E13082000 凯 撒浴缸)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608.9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9	马桶 (F3009 尼 可座便器)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31.5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10	柜 (CB1204 凯 撒浴室柜吊柜 双)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69.2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11	镜 (M1204 凯撒 浴室镜)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67.3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12	柜 (CB1204 凯 撒浴室柜吊柜 单)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72.4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13	马桶 (F3109 儿 童座便器)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41.9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14	吊柜 (AC4015900 尼可落地式浴室 柜)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99.3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15	柜 (AC4015900 尼可落地式浴室 柜)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533.4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16	马桶 (F1001 艾 尔文座便器)	外观 设计	ZL201330 375607.4	2013.08.06	10 年	自行 申请	发行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或存在变化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贴牌生产远红外桑拿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亚克力板业、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甲基丙烯酸甲酯合作协议》，亚克力板业向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协同配合执行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由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如期限到期两个月前（2014年12月），三方无文书修改或终结协议的意向通知，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2. 经销/销售合同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4年6月26日，亚克力板业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爵亚克力销售合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克力板业采购非标声屏障亚克力板（带铝合金边框）。

3. 贷款/担保合同

2014年4月17日，亚克力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订编号为731120142800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亚克力板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借款2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按月结息。该借款合同仍由编号为ZB7311201300000023、ZB73112013000000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4. 广告合同

就发行人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签订的《广告业务发布合同》，双方于2014年5月15日签订了《变更协议》，该协议对广告排期及广告发布费作了调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侵权之债。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不依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均通过了企业年检，未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 1,50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	医疗(包括大病互助)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	7.5%/6.5%	2%	0.6%/1.2%	0.5%/0.6%	5%/6%
缴费人数	1,199	1,236	1,199	1,199	1,199	1,2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多次召开动员大会，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仍有 318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因属失地农民并已一次性买满 15 年养老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由于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因此，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因已购买其他医疗相关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医疗保险；因系非城镇户籍，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已于2012年2月3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刘进、陈伟、吴志雄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34%、33%、33%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缴风险，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4年7月8日和2014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有关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章程指引》（2014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有关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补选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独立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补选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独立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关于成立淋浴房事业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2014年1季度财务报表》、《审议公司2014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任职资格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审议公司2014年2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4年2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如下变化:

2014年6月20日,樊斌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麒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亚克力板业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预缴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温国税西开减免[2014]00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其同意亚克力板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查验，亚克力板业已就 2013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预缴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亚克力板业 2013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2014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

根据简阳市民政局核发的 5100418001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的 2014 年 1-6 月《四川省简阳市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3.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拨款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依据文件
1	2013 年“小巨人”专项资金	60	发行人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小巨人”专项资金的通知》
2	2012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50	发行人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3	工业企业品牌奖励	25	发行人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4	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金	5.4	发行人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5	工业企业用电补助	1.4	发行人	《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6	著名商标奖励	5	亚克力板业	《成都市温江区推进品牌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江区获得国家、省、市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审核办法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说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1年1月17日、2012年1月19日、2012年7月25日、2013年1月21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标准，201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如下：

发行人将社会机构颁发的三项荣誉制作成产品宣传牌，并向其授权专营店—

通山县帝王洁具店发放了上述产品宣传牌，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检查通山县帝王洁具店过程中发现了上述产品宣传牌，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上述三项荣誉的评比结果国家不予认可，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于2014年5月29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通工商听告字（2014）第5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2014年6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通工商处字（2014）第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及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收到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于2014年6月6日向全体员工及所有经销商发出了《关于停止使用各类获奖匾牌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各经销商停止使用终端店面陈列的系列获奖认证牌匾及终止相关奖项的展示及宣传；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将对相关执行情况不定期抽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说明》，认为：鉴于发行人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检查整改，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其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的违法后果和影响，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的违法后果和影响，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检查整改，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管理机关已书面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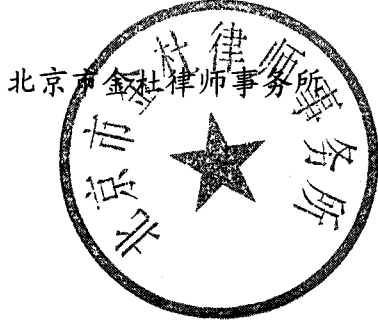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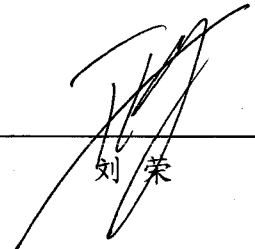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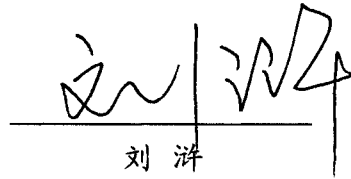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汇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